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1306195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局109年7月15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93050531號公告，「附設自助餐廳之星級旅館，應實施強制檢驗」之檢驗項目，由「生菌數、大腸桿菌群、大腸桿菌、揮發性鹽基態氮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」修正為「相關衛生標準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」，並自公告日施行。

依據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維護民眾食品安全，本局依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，公告附設自助餐廳之星級旅館，應實施強制檢驗，其執行方式如下：

- (一)檢驗品項：可供生食之水產品（如：生魚片類、生食貝類等）。
- (二)檢驗項目：相關衛生標準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。
- (三)檢驗頻率：
  - 1、每批或每半年至少一次。

2、週期輪替原則：依不同品項或不同檢驗項目進行輪替。

二、未依規定進行自主檢驗，依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7條之規定，得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；情節重大者，得逕處6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。

三、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）公告網頁。

局長 黃世傑

